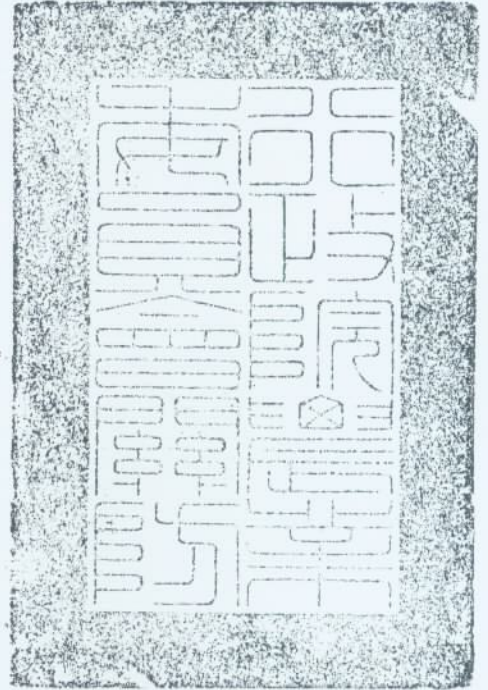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0981321011號
附件：



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表。

附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表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裝

訂

線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表大陸船員隨身攜帶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紙捲菸	九條
酒	一瓶（限一公升）
收錄音機	一台
刮鬍刀	一只
刮鬍刀片	十二片
成藥（一二〇粒裝或等量）	共十二瓶（但每種不得逾六瓶）
茶葉	一・二公斤
其他雜項零星之自用日常用品	以合於在船上自用且數量合理者為限
自用舊樂器（鋼琴、電子琴除外）	二件
手錶	一只
吹風機	一只
指甲刀	一只
打火機	一只（非拋棄式可再充填燃料）或六只（拋棄式不可再填充燃料）
自用舊衣著、被褥	以數量合理者為限
自用茶具、碗、盤	一組

註：大陸船員在漁港安置期間，其所攜帶自用日常物品不得帶離岸置處所或依第二十五條劃設之暫置區域。